

叶城县戈壁产业设施大棚建设

叶财振字〔2023〕02号

叶城县园艺工作站：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振【2022】4号）文件通知，现拨付你单位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9050万元。此项资金纳入直达资金范围，直达标识为“01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项目名称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代码Z155110000004。请列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31欠发达地区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科目“2130505农林水-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生产发展”。具体要求如下：

一、你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精神和自治区党委、地委、行署相关工作安排，按照衔接资金管理办法，切实落实绩效管理要求，管好用好衔接资金，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二、你单位在收到资金指标文件后，不得以任何理由挪用、挤占和滞留资金，不得变更资金用途和扩大使用范围。

三、你单位要严格按照衔接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安排使用资金，坚决杜绝用于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负面清单事项，要加强对项目管理工作的指导，将资金尽快落实到具体项目，避免资

金闲置，加强项目实施的跟踪调度，督促加快工作节奏，尽快发挥财政资金效益。

四、你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衔接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对资金年度使用计划、支持项目、补助标准、资金来源及额度等信息必须按规定的程序进行公告、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你单位要严格按照《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6〕113号）规定，及时报送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单。

附件 1：关于下达叶城县戈壁产业设施大棚建设资金分配表。

附件 2：关于下达叶城县戈壁产业设施大棚建设资金绩效目标表。

叶城县财政局

2023 年 3 月 20 日

抄送：叶城县审计局 乡村振兴局 发改委 统战部 农业农村局
畜牧兽医站 自然资源局

叶城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3 年 3 月 20 日印发

叶城县戈壁产业设施大棚建设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实施地点	项目金额	资金来源										备注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万元）						其他涉农整合资金（万元）				
					巩固拓展和乡村振兴	以工代赈	少数民族发展	欠发达国有农场	欠发达国有林场	欠发达国有牧场	涉农整合资金	债券资金	地县资金	其他资金（社会资金、帮扶资金等）	
合 计				9,050.00											
1	叶城县戈壁产业设施大棚建设	项目总投资：9050万元。 项目建设内容：戈壁产业新建温室大棚362座，建设标准为50m*10m，25万元/座。 1、伯西热克乡109座，其中：布克松博依村11座，坎特伊其村11座，亚博依村11座，巴什欧壤村11座，阿亚格喀拉巴格村11座，巴格艾日克村11座，色格孜勒克博依村11座，塔木巴格村11座，托万欧壤村11座，也依克村10座； 2、江格勒斯乡22座，其中：古勒巴格村11座，柯克吉格迪村11座； 3、棋盘乡55座，其中：塔日斯村11座，棋盘尤力村11座，许许村11座，阿孜干萨勒村11座，萨木其村11座； 4、萨依巴格乡110座，其中：督村11座，霍依拉坎特村11座，英阿瓦提村11座，萨依恰喀村11座，托格拉勒村11座，喀拉塔什村11座，萨亚特村11座，库普其村11座，亚喀萨依村11座，巴什代尔村11座； 5、吐古其乡22座，其中：巴什吐古其村11座，苏盖特艾日克村11座； 6、依提木孔镇44座，其中：阿日希村11座，古勒巴格村11座，代普桑村11座，萨依栏杆村11座。 项目建设地点：洛克乡江尕勒吐格曼（1）村（蔬菜基地）	叶城县各乡镇	9,050.00	9050										

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叶城县戈壁产业设施温室建设项目		
实施单位		叶城县园艺站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9050.00	
		其中：财政拨款	905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项目总投资9050万元，用于洛克乡新建日光温室181座，均为砖墙日光温室，单座长度 100 米，跨度为10米，顶高为4.6米，折合标准温室（50 米×10 米）共计362座；配备节水灌溉设备、电动卷帘机、卷膜器、电器控制系统、外部给水、电力、道路工程系统等。项目建成后，每年每座温室（50米×10米）收入可达6万元，年总收入达2172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温室建设数量（座）	=362座
		质量指标	资金足额拨付率（%）	=100%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时间
		项目完工时间		2023年11月30日
		项目完工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温室每座建设成本（万元）	≤2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每年每座温室（50米×10米）收入（万元）	≥ 6万元
			温室年总收入（万元）	≥ 2172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脱贫人口就业数（人）	≥ 50人
		生态效益指标	蓄水纳墒、培肥地力、减少水土流失	效果显著
		可持续影响指标	温室可持续使用年限（年）	≥15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巩固脱贫户满意度（%）	≥95%	

项目负责人： 张平

经 办 人： 沈剑

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 18399330660

经办人联系电话： 18324023868